

福建省民政厅 文件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闽民事〔2025〕109号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殡葬代理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公墓墓位 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行为，推动建立公平、透明、有序的殡葬行业秩序，有效解决殡仪服务乱收费、“天价”墓等问题，现将《殡葬代理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公墓墓位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印发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抓好宣传引导

和推广应用。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殡葬代理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福建省民政厅

制定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使用说明

- 一、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主要供殡葬代理服务机构向丧属提供殡葬代理服务时参照使用。
- 二、双方当事人在签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文本全部内容，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并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 三、本合同文本的相关条款中留有空白位置，供当事人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文本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同意的在选择项前的□打√，不同意的打×。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减，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 四、殡葬代理服务机构须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在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內依法诚信经营。
- 五、殡葬代理服务机构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循文明、节约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等规范，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殡葬代理服务机构可以协助丧属策划、办理丧事，可以代办手续但不得从事遗体接运、存放、火化以及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禁止制造和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 七、涉及遗体的基本殡葬服务由民政部门审批的殡仪馆提供，殡葬代理服务机构不得瞒报、谎报提供服务的主体、收费标准、实际发生费用。
- 八、殡葬代理服务机构应当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从事坑蒙拐骗、欺行霸市、捆绑收费、强制消费、隐性收费等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 九、殡葬代理服务机构开展宣传活动须依法依规，不得随意夸大，不得在医疗机构太平间内开展经营宣传或殡葬服务业务。
- 十、殡葬代理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殡葬管理政策，综合考虑丧属情感需求和经济能力，提出符合实际情况的代理服务建议。

福建省殡葬代理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殡葬管理条例》《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殡葬代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

【☐治丧主体】 【☐代理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 】

证件号： 联系电话： ；

住址：

乙方（殡葬代理服务机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业务经办： 联系电话：

第二条 逝者信息

逝者姓名：

性别： 民族：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 】

证件号：

户籍地址：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乙方必须向甲方说明相应殡仪馆或公墓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有关惠民政策，并以合同附件形式作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殡葬用品和殡葬服务项目，必须使用《殡葬代理服务“一口清”收费清单》，一次性说清各类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用品种类和数量、收费金额等信息，并以合同附件形式作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3.3 《殡葬代理服务“一口清”收费清单》必须注明用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和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收费标准、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项目要特别注明，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用品或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四条 服务总费用及支付期限

4.1 乙方及殡仪馆或公墓经营单位为甲方提供上述商品销售（服务）项目收费总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其中，代收殡仪馆或公墓费用元（大写_____元），代理服务费_____元（大写_____元）。

4.2 甲方如选择殡仪馆或公墓代办项目，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付清殡仪馆或公墓费用。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代理服务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殡葬代理服务。

5.2 甲方就其所付费用有权获取服务明细及正规发票，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还相关费用。

5.3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提供的不合规收费与不合理服务。

5.4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殡葬改革与管理的相关政策，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殡葬服务有关事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涉及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利益、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等服务或商品的，乙方应当拒绝。

6.2 乙方应当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民政部《殡葬代理机构服务规范》MZ/T 047-2013的服务标准为甲方提供上述已列举的服务。

6.3 乙方在办理手续与保管资料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开、使用甲方的资料。

6.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死亡证明、领灰证和骨灰盒（含骨灰）等证件或物品。

6.5 乙方应当及时向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如实反馈甲方相关需求和意见，并积极协调满足甲方合理诉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商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3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火化证、取灰证明或骨灰盒（含骨灰）交给甲方。逾期向甲方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

7.4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约定服务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但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服务推迟办理、乙方未能及时履约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7.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6 甲方要求更改追悼会礼厅以及时间等服务项目、内容的，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7.7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遗体接运、保存、告别、火化、骨灰交付、落葬等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精神损害，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乙方主张权利。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

8.1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申请向业务主管部门或本地殡葬协会予以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向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条 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后生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甲方支付全部费用，视为合同履行完毕。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业务经办人（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公墓墓位使用合同

(示范文本)

福建省民政厅

制定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所称经营性公墓，是指依法批准在福建省设立的为城乡居民有偿提供安葬骨灰、骨殖的殡葬公共设施。

二、本合同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适用于经营性公墓在其行政许可范围内所提供墓位使用以及相关服务的合同订立。经营性公墓提供的骨灰安存、壁葬、塔葬、草坪葬、花坛葬等服务，可参照此合同另行订立合同。

三、双方当事人在签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文本全部内容，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并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四、本合同文本的相关条款中留有空白位置，供当事人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文本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同意的在选择项前的□打√，不同意的打×。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减，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五、按照《福建省民政厅等 17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民事〔2018〕132 号）规定，埋葬骨灰的单人、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

六、本合同所称“近亲属”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七、订立合同前，请查阅经营性公墓的许可或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资料，逐一问清服务项目、具体实施方式、服务流程及收费明细，禁止收受“红包”，谨防上当受骗。有关办理程序及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等问题，可向福建省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咨询或投诉。

公墓墓位使用合同

甲方（公墓经营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墓位使用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殡葬管理条例》《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墓位使用及相关服务管理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公墓、墓位和逝者相关信息

1.1 公墓信息

甲方经依法批准取得建设经营性公墓行政许可。公墓名称为_____，公墓地址位于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公墓土地使用期限：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1.2 墓位信息

乙方所使用的墓位名称或编号：_____，位于本公墓_____，墓位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可安葬（放）骨灰（骸骨）____份（具）。

墓位的使用年限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由甲乙双方在公墓土地使用期限内约定，墓位使用年限以20年为一个周期），甲方签发的墓位使用证书是乙方使用该墓位的有效凭证。

1.3 逝者和乙方相关信息（可附页）

逝者姓名：_____，性别：_____，民族：_____，国家或地区：_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死亡证/火化证/其他合法证明编号：_____，死亡/火化/迁移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安葬类别：☐骨灰☐骸骨。

乙方与逝者关系：_____（原则上乙方应为逝者的近亲属）。

二、价格、付款方式和期限

2.1 墓位使用费：¥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选择下述第____种付款方式：

2.1.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2.1.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按本费用的____%支付定金，并自支付定金之日起____日内或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款项。

2.2 维护管理费：¥_____元/每年。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纳该墓位____年维护管理费（每次缴纳期限最短1年，最长不得超过20年），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维护管理费期限届满____日前，乙方按届时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无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则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按时续交维护管理费。

2.3 其他费用（可附页）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殡葬服务项目和殡葬用品，必须建立详细的服务清单并以合同附件形式作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服务清单必须注明用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和服务项目的内容、收费标准、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项目要特别注明，不得在标价之外

加价出售用品或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应严格遵守价格主管部门关于公墓价格的管理规定，收费标准不得超出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无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则不超过公示的收费标准）。

3.1.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负责公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凭火化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为乙方提供使用墓位以及相应服务。

3.1.3 在乙方付清墓位使用费、维护管理费款项后，甲方应在3日内或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墓位、签发与本合同相关信息一致的墓位使用证书，并保证乙方依法享有该墓位使用权。

3.1.4 甲方联系方式变更，应于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在市级及以上平面媒体或网站公示。如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应承担相应后果。

3.1.5 使用墓位期间，乙方逾期不续交维护管理费的，甲方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或者在市级平面媒体或政务网站进行公告告知，经书面告知或者公告60日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仍不办理续用手续的，视为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妥善处置墓位以及安葬的骨灰、骸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使用墓位应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件资料，并承诺所提供的证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合法。乙方使用墓位提供的相关证件资料如有不实，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3.2.2 妥善保管甲方签发的墓位使用证书。若有遗失，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按相关规定办理补办手续。如乙方未及时补办的，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

3.2.3 在所使用墓位占地面积范围内按合同约定合理使用墓位，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墓相关管理规定，不得损害甲方或他人利益，不得在墓位内安放贵重陪葬品，严禁在公墓内搞封建迷信活动。因乙方违反公墓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使用墓位期间，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缴纳维护管理费，维护管理费期限届满，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无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则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另行约定续交维护管理费。

3.2.5 墓位使用方、逝者相关信息以合同内容为准，不得将所使用的墓位转让、出租或赠予他人。

四、违约责任

4.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履行。任何一方违约，应按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双方约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因甲方过错原因造成骨殖、骨灰毁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具体标准由甲乙双方事先协商约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

4.3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墓位使用费、维护管理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款项的_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_____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墓位并对骨灰、骸骨进行妥善处理。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5.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出放弃墓位使用权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由甲方按照墓穴使用费的_____%有偿收回该墓位使用权并解除合同；协商不成的，应继续履行合同。

5.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

抗力发生的证明材料，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5.3 如因政府依法征用公墓用地，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可请求甲方另行提供墓位或就其利益损失在政府征收、征用的补偿金范围内进行合理补偿。

5.4 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继续使用该墓位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如乙方需继续使用该墓位，应当与甲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5.5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墓位使用权由甲方收回，已安葬的骨灰（骸骨）和墓碑由乙方自行处置。经催告或公告无正当理由，乙方 60 日内不自行处置的，甲方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妥善处理，但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申请向业务主管部门或本地殡葬协会予以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七、其他约定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业务经办人（签章）：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通讯地址：
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9 日印发
